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ST 聆达 公告编号：2025-065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情况概述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嘉悦）、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木神光）在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为中财招商投资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金寨嘉悦正丰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签订的《商业保理合同》出具了《连带保证担保函》，构成违规对外担保，涉及担保金额人民币 1,600 万元。

二、关于违规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2025）杭仲 01 裁字第 130 号）。杭州仲裁庭认为，因中财招商投资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未尽到审查义务，裁决公司及子公司金寨嘉悦、格尔木神光不因金寨嘉悦正丰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财招商投资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商业保理合同》而出具的《连带保证担保函》对中财招商投资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

该违规担保事项系相关责任人私自使用公章，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所致。本次收到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已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1、杭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裁决明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定公司及子公司金寨嘉悦、格尔木神光在该案件中涉及的担保无效，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违规担保责任已依法获得解除。

2、本次进展有利于减轻公司因历史违规担保事项可能产生的偿债风险及财

务负担，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